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 71—2013
代替 GBZ 71—2002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的诊断 总则

Diagnosis of occupational acute chemical poisoning—General rules

2013-02-07 发布

2013-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的第 6 章为推荐性的,其余为强制性的。

本标准代替 GBZ 71—2002《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诊断标准 总则》。

本标准与 GBZ 71—2002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 将观察对象改为接触反应,并对内容作相应修改;
- 将出现接触化学物所致相应靶器官(系统)轻度器质性损伤作为诊断起点;
- 修订并明确了诊断分级指标;
- 对处理原则的内容进行了精简;
- 增加了化学物中毒的血液净化、常用解毒剂治疗。

本标准由卫生部职业病诊断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同济大学附属上海市肺科医院(上海市职业病医院)。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道远、黄金祥、张巡森、李思惠、严蓉、阮艳君、翁雪梅。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6852.1—1997;
- GBZ 71—2002。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的诊断 总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诊断及处理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在职业活动中由于接触化学物所引起的急性中毒的诊断及处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180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GBZ 77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性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诊断标准

3 诊断原则

根据短期内接触较大量化学物的职业史,出现相应靶器官损害为主的临床表现,结合有关实验室、辅助检查等结果,参考现场职业卫生学调查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排除其他病因所致类似疾病后,方可诊断。

4 接触反应

短期内接触较一定量化学物后,仅有轻微症状,但无相应靶器官(系统)损伤的阳性体征、实验室检查及其他相关辅助检查异常者。

5 诊断分级

5.1 轻度中毒

短期内接触较大量化学物后,出现吸收化学物所致相应靶器官(系统)轻度器质性损伤者。

5.2 中度中毒

在轻度中毒症状基础上,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 a) 出现吸收化学物所致两个及以上器官(系统)轻度器质性损伤;
- b) 出现吸收化学物所致相应靶器官(系统)功能不全(见 GBZ 77)。

5.3 重度中毒

在中度中毒症状基础上,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 a) 出现吸收化学物所致多器官(系统)功能不全(见 GBZ 77);
- b) 出现吸收化学物所致相应靶器官(系统)功能衰竭(见 GBZ 77)。